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
就讀意願同意書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

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，經錄取為 ☐ 一般生組

☐ 普通高中應屆畢業生組

_____ 系 ☐ 正取生 ☐ 備取 (名次____)。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願意就讀貴校，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錄取生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姓 名		錄 取 生 聯絡電話	通訊處	()
			手 機	
家長/ 監護人		聯絡電話	通訊處	()
			手 機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就讀 (肄/畢業) 學校(大學)		就讀 (肄/畢業) 系所		
身分證 <u>正面</u> 影本黏貼處			身分證 <u>背面</u> 影本黏貼處	

- | | |
|--------|---|
| 備
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正取生請將本就讀意願同意書於 115 年 08 月 25 日前，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組，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或 E-mail，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 2. 備取生於 115 年 08 月 26 日 10：00 起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 16：30 止，依正取生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。 3. 考生若同時正取多系，請擇一系辦理報到。 4. 聯絡電話：08-7703202，轉進修教育組分機 7363。
傳真電話：08-7740338 或 08-7740298，進修教育組 E-mail：kaiyang@mail.npust.edu.tw。 5.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，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 6. 若考生已滿十八歲而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無須監護人簽章。 |
|--------|---|